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舆情监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XZX-2025-ZB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舆情监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舆情监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舆情监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9 8:30:00到2025-11-05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0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0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舆情监测服务,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舆情监测服务

2、采购编号：CXZX-2025-ZB004

3、服务地点：采购人需求的地点

4、采购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舆情监测服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测、危机管理、分析服务等全部内容，预算金额为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向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递交材料后，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后从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2、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扫描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5、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1）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cxzxfw@163.com），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联系方式。

（2）供应商需填写由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版《供应商登记表》。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五)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会议室）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会议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桥靠西街

联系人：周美娜

电话：0471-694405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1-4360533

邮件：nmcxzxfw@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海凤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舆情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